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林廷佳

電 話：02-23618577轉7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09憲二508字第11210008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聲請人陳啟彬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60日內，就說明二及三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利審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之聲請人認受刑人於監獄勞動之作業單價太低，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請就聲請意旨提出答辯意見。
- 三、請貴部說明下列事項並提供相關數據：
 - （一）請說明目前監獄內每位受刑人每月基本生活需求之最低金額，以及計算方式。
 - （二）請提供目前各監獄內作業別配置現況，以及不同作業別之平均每人每月勞作金所得之統計數據。
 - （三）請提供近3年平均每月勞作金未達上述（一）最低生活用品需求金額之受刑人人數。
 - （四）請提供近3年監獄受刑人中之中、低收入戶、近貧人數。
 - （五）請說明近3年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生活費用來源。
- 四、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裁判影本供參。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法矯字第1120103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聲請人陳啟彬認受
刑人於監獄勞動之作業單價太低，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請本部就聲請意旨提出答辯意見，並請本部提供相關數據一
案，茲檢送本部答辯意見及數據資料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2年4月18日憲庭力109憲二508字第1121000837號
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本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本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本部
矯正署教化輔導組（均含附件）

部長 蔡清祥

答辯書

案號：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

相對人

名稱：法務部

所在地：

電話：

代表人

姓名：蔡清祥

住所：

1 有關109年度憲二字第508號聲請人陳啟彬聲請解釋案，法務部提出答

2 辯意見：

3

4 答辯之聲明

5 一、聲請人聲請無理由。

6 答辯之理由

7 一、程序部分：本件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8 而不合法。

9 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
10 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
11 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復依修正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
13 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14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
15 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16 本件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44號判決提起
17 上訴，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75號裁定以上訴
18 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1 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2 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
3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
4 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5 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6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
7 聲請。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
8 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又同條第2項規定，第59條
9 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83條第1項之案件，聲請
10 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
11 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90
12 條第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定。

13 本件所據判決經聲請人上訴後，於108年12月23日經裁定駁回上
14 訴而確定，且終局判決之送達日期應為108年12月23日前，聲請
15 人至109年11月23日始撰狀提出聲請，依程序從新之前揭規定，
16 聲請人以「裁判憲法審查」為由聲請解釋部分，已逾越法定期
17 限。

18 二、本案是否屬於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所示或行政訴訟法所定之
19 救濟範圍：

20 按監獄承攬民間廠商委託加工作業之單價議定，係依據修正前
21 之監獄行刑法第30條（以下簡稱舊監行法）、修正前之監獄行刑
22 法施行細則第41條（以下簡稱舊施行細則）及法務部所屬各監
23 所辦理作業廠商委託加工業務防弊措施等規定辦理之「內部行
24 政作業」，非屬對於受刑人個人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是以，
25 監獄承攬民間廠商委託加工作業之單價議定，係依民法契約之
26 法律關係所簽定委託加工契約，委託加工契約之當事人為臺南
27 監獄與環豪實業社，委託加工契約中單價議定非屬對於受刑人

1 個人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此私契之約定事件，尚非行政程
2 序法第92條所稱公法上具體事件或公權力措施等，即非行政處
3 分。聲請人縱因此私法上契約議定之單價，致影響其勞作金，
4 應係此私契約定訂定之反射或延伸效果，非行政處分所致。特
5 定受刑人就此亦無公法上之請求權，若特定受刑人對於此類行
6 政事項，於主觀上有不滿、請求或意見時，其陳述建議僅在促
7 請主管機關考量其作業程序是否適當，應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8 所稱之「陳情」行為。聲請人前於108年1月11日就監獄承攬民
9 營企業委託代工之作業單價太低提出申訴，經本部矯正署臺南
10 監獄申訴處理小組於同年2月22日評議決定申訴不予受理；聲請
11 人不服向本部矯正署提再申訴，經本部矯正署於108年4月10日
12 以法矯署教決字第10801027670號函，查復說明監獄承攬民間企
13 業之委託加工議價程序、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
14 關規定等，並函知申訴無理由，均屬對於聲請人陳情事項之事
15 實敘明，尚非係對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作成申訴決定之行政行
16 為。據此，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並未就聲請人作成相關監獄處
17 分或管理措施，即不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所示或行政
18 訴訟法所定之救濟要件(參見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44號
19 判決)。原判決對於本件不符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所示或行
20 政訴訟法所定之救濟要件之心證及判斷已在理由敘明，又關此
21 論理未涉及適用法律而抵觸憲法，非屬得聲請解釋之範圍。

22 三、監獄作業性質與工作權：

23 司法院釋字第510號解釋揭示，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
24 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又工作權具有兩
25 種涵義，一是要求國家提供適當工作機會，惟並非指人民有權
26 要求國家提供某一項工作的權利，憲法僅要求國家盡量改善工
27 作環境，盡量使人民有工作機會；另一則是人民有自由選擇工

1 作之權，也就是職業選擇自由，人民得依其自身的能力、體
2 力、環境的適應力，來選擇適當的工作(參見法治斌、董保城，
3 憲法新論，三版，頁252)。

4 然「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
5 身心為目的」、「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
6 全，或因教化之理由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舊施行細則
7 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受刑人
8 之勞務作業，非屬私法上之自由契約，而是公法上必須接受之
9 強制勞務作業。受刑人之作業條件受到相關行(政)刑法之限
10 制，此與勞動基準法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動條件顯有不同，
11 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而受刑人與監獄間為一公
12 法關係，參加作業為受刑人必須忍受之義務勞務，因此，作業
13 為監獄實施矯治處遇之一環，受刑人有接受矯治處遇之義務」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監簡字第7號判決參見)。又受刑
15 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係由機關編列預算統一支付，勞作金尚
16 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此與勞動基準法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
17 動條件顯有不同，且其作業本質與作業時數與一般勞工迥異，
18 受刑人監獄作業既為刑罰執行時行刑處遇之一環，自非屬憲法
19 保障工作權之範疇。

20 四、指摘原判決抵觸憲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
21 原則部分：

22 依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略以，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
23 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
24 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
25 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使用
26 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27 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參照)。按舊
2 監行法第30條、舊施行細則第41條之立法，旨在規範監獄之作
3 業方式，而非以解決勞資爭議為目的，其意義及適用範圍，依
4 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
5 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自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6 五、綜上，受刑人之監獄作業既為刑罰執行時行刑處遇之一環，而
7 非憲法保障工作權之範疇，聲請人認舊監行法第30條、舊施行
8 細則第41條因欠缺對受刑人勞動權益保障而有抵觸憲法疑義之
9 指摘即失所附麗。另聲請人空言舊監行法第30條、舊施行細則
10 第41條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云云，卻無具體敘明如何違反
11 之事實，無非以勞動權益保障為訴求，曲解刑罰執行法律規範
12 之目的，聲請顯無理由。

13

14

15 此致

16 憲法法庭

17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8

19

2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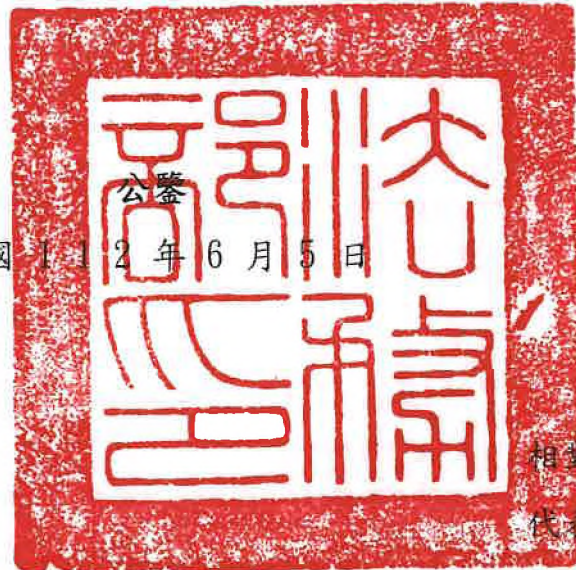
23

24

25

26

27



相對人 法務部
代表人 蔡清祥



編號	事項	回應資料
一、	請說明目前監獄內每位受刑人每月基本生活所需之最低金額，以及計算方式。	<p>一、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每月約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如洗髮精、衛生紙、毛巾、洗衣粉、牙膏、牙刷、內衣褲、香皂、牙線、生理用品(女)等；醫療藥品費800元，如健保掛號費、部分負擔看診費、藥品藥材費、自備日常藥品費等，惟由於每月基本生活需求金額，基於收容人性別、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等特性不同，均會影響其生活所需費用，本金額已將收容人各需求納入並從優計算。</p> <p>二、另各矯正機關對於新收收容人均會發放1份基本生活物資(包含內衣褲、牙刷、牙膏、香皂、毛巾、衛生紙)，對經濟狀況欠佳者，每3個月至少提供上揭物資並增給洗髮精及洗衣粉，每半年再發放內衣褲各1套，並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以滿足其在監之基本生活需求。</p> <p>三、依監獄行刑法第59條第4項及羈押法第53條第4項略以，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收容人因經濟困難無資力支付其本人醫療衍生之醫療費用，且有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申請補助。亦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及第99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貸款或補助，並不影響其就醫之權益。</p>
二、	請提供目前各監獄內作業配置現況，以及	<p>一、依監獄行刑法第34條規定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p>

	<p>不同作業別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勞作金之統計數據。</p>	<p>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現行矯正機關作業類別可分為委託加工、自營作業及自主監外作業。</p> <p>二、另受刑人作業勞作金給付係依受刑人實際作業時間及勞動能率合併計算，除作業時間外受刑人每日活動尚包含用餐、休息、運動、接見、就醫及參與教化活動等，每日作業時間與一般勞工之工時亦難以相提並論，並予敘明。</p> <p>三、111年每月平均勞作金，委託加工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為567元、自營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為2,820元，自主監外作業每月平均勞作金為7,363元。</p> <p>四、前項金額相較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法前三項作業類別勞作金金額分別為307元、2,297元及6,034元，已有明顯成長，本部矯正署將持續推展作業相關業務提升受刑人勞作金。</p>
<p>三、</p>	<p>請提供近3年平均每月勞作金未達上述(一)最低生活用品需求金額之受刑人數。</p>	<p>一、鑒於並非每位受刑人每月皆有看診及醫療藥品之需求，擬以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費用800元為最低生活用品需求金額，先予敘明。</p> <p>二、109年至111年矯正機關受刑人每月勞作金未達800元者平均為109年38,180人，佔總人數83%；110年30,511人，佔總人數72%；111年30,514人，佔總人數74%，自109年監獄行刑法修正後矯正機關受刑人每月勞作金未達800元人數已減少約8,000人、比例降低12%，111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矯正機關收入亦受衝擊惟仍保持110年相似水準。</p> <p>三、另查依日本「作業獎勵金有關之訓令」日本作業獎勵金分計為10等工，10等工之受刑人每月作業獎勵金僅約254新臺幣</p>

		<p>(以每月 22 日每日作業 6 小時計算)，5 等之受刑人每月作業獎勵金約 776 新臺幣，僅 1 至 4 等工之受刑人可領取每月 800 新臺幣以上之作業獎勵金，考量日本物價指數遠高於我國，本部矯正署已盡力提升我國受刑人勞作金水平。</p> <p>四、且矯正機關受刑人尚有親友寄入金錢作為生活費用來源，109 年至 111 年矯正機關受刑人每月勞作金及寄入金錢合計未達 800 元者平均僅為 109 年 2,387 人，佔總人數 5%；110 年 392 人，佔總人數 1%；111 年 409 人，佔總人數 1%，另矯正機關對經濟狀況欠佳者每 3 個月配給基本生活物資，滿足受刑人在監之基本生活需求。</p>
四、	請提供近 3 年監獄受刑人中之中低、低收入戶、近貧人數。	<p>一、因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正後，矯正機關修正入監調查表格式內容並建立統計，始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電子資料建置，故僅能提供 110 年度與 111 年度統計數據，先予敘明。</p> <p>二、矯正機關收容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110 年共 7,533 人，佔該年受刑人人數 8%；111 年共 8,430 人，佔該年受刑人人數 10%。</p> <p>三、另，有關近貧人口因定義上較為模糊，實無法據以調查相關數據，恕難以提供。</p>
五、	請說明近 3 年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	<p>受刑人服刑期間生活費用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見時親友寄入保管金。 2. 親友郵寄現金、匯票。 3. 返家探視後回監之攜入現金。 4. 作業所得勞作金。 5. 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給予之獎金。 6. 投稿報章雜誌獲得之稿費。